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法人代表	赵健		联系人	丁玉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文昌路 21 号				
联系电话	158507389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浦口区江浦街道巩固村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浦发改投资字【2016】446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30 城乡市容管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71039.05（约 107 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费用（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生产，无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施工期原辅材料主要有亮化灯具、绿色植物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约 2.4t/d，依托项目所在地现有生活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浦口区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浦口老镇逐渐萎缩，片区内遍布城中村，配套设施落后，市民生活环境较差，集镇形象、功能、产业布局与浦口新城的地位已不相适应，全面转型升级迫在眉睫。作为浦口区新城开发建设的首发区、核心区，江浦街道承担着重点项目拆迁、提升城市窗口形象、改善老城环境等诸多重任，也是浦口区环境综合整治的主战场。随着跨江发展、中心区建设的规划、启动，江浦迎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未来将成为浦口区集政务、商业、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城市中心区。浦口区委、区政府审时度势，从打造幸福乐居品质新城的高度出发，决定全面启动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接到委托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浦口区江浦街道巩固村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共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巩固 9 号地块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巩固村，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涉及面积约 71039.05 平方米（约 107 亩）。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巩固 9 号地块进行环境整治提升，改善环境现状，将现有荒地平整好后进行绿化改造和亮化工程。

表 2-1　项目实施方案一览表

序 号	建设项目	工程方案	整改措施
1	场地平整	取土、填土	遵循取土、填土最小化并在内部平衡原则

2	绿化改造	原有绿化遭到人为破坏，需对其进行重新修整、补种	对场地进行绿化
3	亮化工程	部分道路无路灯设施	对场地内现有道路增设路灯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巩固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亮化、场地平整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北侧为园创路（待建），南侧为江淼路（待建），西侧为芝麻河，东侧为新南路（待建）。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详见附图 2。

4、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11 第 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属于其准入行业，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有利于形成南京浦口区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人居体系，符合《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同时可使浦口区内各种功能的地块相互关联，增强周边地块的整体效益，有助于提高城市整体的发展规划形象，实现城区规划功能的需要，为浦口区经济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推进浦口区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城乡总体规划。

6、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巩固村，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7、生态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 号，2013 年 8 月 30 日)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宁政发[2014]74 号），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与生态红线区的位置关系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距离本项目最

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南京市绿水湾国家湿地公园，两地相隔 2200m。由相关附图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总投资约 23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具体见下表。

表 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依托现有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施工废水	COD、SS	隔油池、沉淀池	15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15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施工噪声	设备维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10	
固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3	
	综合整治	弃方	由渣土部门清理	4	
绿化				200	
合计				237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地块为巩固 9 号地保障房项目中的住宅用地，目前为荒地，未开发利用，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本次评价仅对开发利用前的环境综合整治进行评价，后期开发时应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质、地貌：

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m，平原标高 5-7m，山地两侧为岗、塝、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

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

年平均气温 15.3℃，1 月平均气温 2.8℃，7 月平均气温 27.7℃。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间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 毫米，最多年份 1576mm(1960 年)，最少年份 672.9mm(1978 年)，超过 1000mm 的年份有 14 年，占总年数的 48%。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多达 150 天(1977 年)，最少 96 天(1991 年)。历年平均年蒸发量 1338.5mm，大于年雨量的 25.8%。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 小时，为可照时数的 49%，最多年份 2460.7 小时(1978 年)，占可照时数的 56%。

年平均风速 3.6m/s，3、4 月较大，9、10 月较小。最大风速 19m/s(1972 年)。年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15 日，终霜日为 3 月 30 日，全年无霜期 229 天，最长 256 天(1977 年)，最短 199 天(1979 年)。

水系水文：

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约 49 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马汊河等。

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

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

矿产、植被、生物多样性：

浦口区境内矿产资源以沉积的非金属矿产为主，已探明的石灰岩分布于老山西山地段及大孤山至二顶山一线，总储量达 7.82 亿吨，其氧化钙含量高达 55.4%，是生产特种水泥和炼钢熔剂的最佳原料；石英岩矿分布于龙洞山、二顶山一带，总储量达 4.14 亿吨，据象山、大马山、狮子岭等开采矿点分析，其二氧化硅含量高达 94.4%～99.6%，是生产玻璃和冶金硅的优质石料。在永宁镇东葛至高丽丘陵地区及桥林兰花、星甸龙山、汤泉滴水珠等地有品种齐全的红砂、黄砂和白砂，储量大、品位高，是建筑用的优质矿产。

浦口区内植物起源古老，种类颇多，可分 180 科 800 多种，其中木本植物 37 科 330 种，银杏、杜仲、广玉兰、喜树等珍稀品种均有分布，惠济寺 3 株千年古银杏树，所结无芯白果，食之甘美，称国内一绝，星甸千亩杜仲林，成为国内杜仲培植基地，药用、树脂、树胶、纤维、淀粉、油脂及保健饮料等植物资源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有苏中中药库之称的老山地区，有野生药材 97 科 307 种，其中 165 种为国内重点药材，沙参、丹参、明党参和柴胡等被医界视为上品，多为外商指名求购。

野生动物 270 多种，其中香獐、穿山甲、中华虎凤蝶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江浦口段为四大家鱼鱼苗天然捕捞场，年捕量 1 亿尾左右，西江口的刀鱼、银鱼等水鲜产品均享有盛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浦口区是长江进入江苏段的第一门户，也是南京沿江开发、两岸联动发展中的江北中心区域。南京市在沿江开发的总体战略目标中将浦口区定位为：进入全市前列的经济发达区、现代化的南京江北新市区、现代化的科学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市区，使之成为长江北岸一颗璀璨的江北明珠。

浦口区下辖 9 个街道办事处，即江浦街道、顶山街道、桥林街道、汤泉街道、星甸街道和永宁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盘城街道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另有 2 个场，即汤泉农场和老山林场；3 个省级开发区，即浦口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和珍珠泉旅游度假区。

江浦街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捷，南京长江大桥和南京长江三桥是江浦街道连结南京主城的两条重要通道，在建的过江隧道和规划中的地铁都直达江浦街道，使江浦街

道与南京主城融为一体，312 国道、宁乌省道、宁淮高速穿境而过，距南京国际机场、码头车程仅一小时。近年来，先后投入 10 亿多元，用于街道和道路新建和拓宽改造，形成了六横八纵“内城网、外需环”的城市道路新格局。

江浦街道是浦口区委、区政府所在地，位于长江北岸，与六朝古都南京隔江相望，历代王朝称它为“京都拱卫”、“省会屏藩”。地理坐标为：北纬 32 度 04 分，东经 118 度 35 分。江浦街道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由原珠江镇改街而得，全街道总面积 195 平方公里，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145 个村民小组，20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 7 个为村委会、居委会合署），总人口十三万余人，是省级平安镇街、卫生镇街、文明镇街，是南京市最近的卫星城镇、新市区，是浦口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江浦街道还以深厚的文化底蕴成为南京市民旅游的好去处。在江浦街道，建有省、市书法培训教育基地，求雨山文化园享有“当代兰亭”之美誉。“金陵四老”---- 一代“草圣”、著名书法家林散之，康有为弟子、书法家萧娴，曾轰动全国的“兰亭序辨”作者、著名学者、书法家高二适，一代国学大师、金石家、书法家胡小石等 纪念馆汇集于此。求雨山茂竹成海，松柏长青，已吸引海内外众多书画家、书画爱好者和旅游观光者到此参观、学习。南京工业大学等 5 所院校座落境内，可谓人杰地灵、山青水秀物华天宝，有“金陵后花园”的美誉，街道旅游资源丰富，有全国唯一的水生花卉特色种苗基地南京艺莲苑花卉有限公司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其主产品荷花、睡莲等远销荷兰、美国、日本、加拿大、韩国；有万亩湿地生态林，绿荫葱葱，适合种养殖、休闲渡假等旅游项目开发。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江浦街道紧紧抓住省市沿江开发、江北区划调整带来的新机遇，坚持工业发展第一方略，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目前，街道拥有各类工业企业 200 余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40 余家，有轻工、机械、电子、塑料制品、印刷、建材、纺织、服装加工等 10 多类近千种产品。其中珠江工业集中区首期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是省、市级重点示范园区，东邻省级浦口经济开发区，西接南京三桥经济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已形成配套。江浦街道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盛产粮、油、禽蛋、茶叶、干鲜果、水产品及各类观赏花卉、苗木。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5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全市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35 天，同比增加 45 天，达标率为 64.4%，同比上升 12.3 个百分点；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 130 天（其中，轻度污染 93 天，中度污染 27 天，重度污染 10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57μg/m^3，超标 0.63 倍，同比下降 23.0%；PM_{10} 年均值为 96μg/m^3，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22.0%；NO_2 年均值为 50μg/m^3，超标 0.25 倍，同比下降 7.4%；SO_2 年均值为 19μg/m^3，达标，同比下降 24.0%；CO 年均值为 1.0mg/m3，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均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0 天，超标率为 13.7%，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

2.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全市监测水环境断面(点)233 个，148 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类别标准，达标率为 63.5%；其中优于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54.1%，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16.7%；监测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点）124 个，80 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类别标准，达标率为 64.5%，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列入现代化考核的 28 个断面中，优于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57.1%，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2 类区划功能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功能区划见下表，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无负面影响，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9 号地保障房（待建）	/	/	48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亚东滨江和园	W	125	2659	
	浦口区中心医院	NW	55	2288	
水环境	城南河	NE	385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芝麻河	/	/		
	长江	SE	32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声环境	9 号地保障房	/	/	48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亚东滨江和园	NW	125	2659	
	浦口区中心医院	NW	75	2288	
生态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湿地公园	SE	2200	/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_2、NO_2、CO、$PM_{2.5}$、PM_{1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5-1。

表 5-1 大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PM_{2.5}$(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PM_{10}(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 芝麻河、城南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单位：mg/L 除 pH 外）。

表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Ⅳ类	Ⅱ类
1	PH	6～9	
2	COD	≤30	≤15
3	SS	≤60（水利部）	≤2（水利部）
4	NH_3-N	≤1.5	≤0.5
5	TP	≤0.3	≤0.1

环境质量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废水约 2.4t/d，依托项目所在地现有生活设施，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经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取值见表 5-4、表 5-5。

表 5-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表 5-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A 等级标准
1	COD	50
2	悬浮物（SS）	10
3	动植物油	1
4	氨氮	5（8）
5	TP	1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5。

表 5-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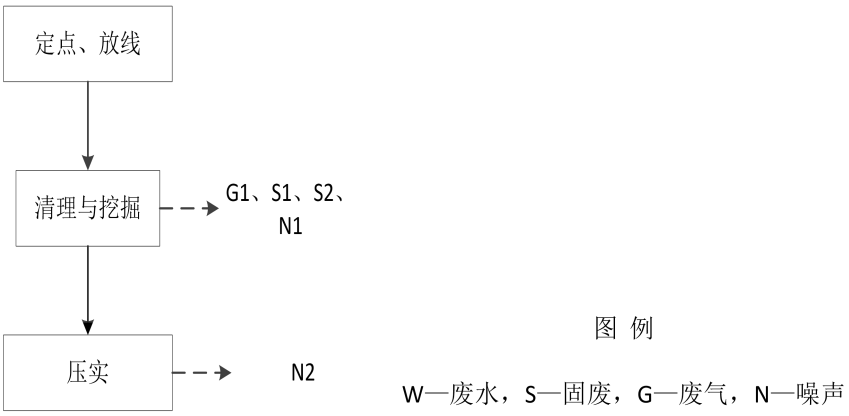

图 6-1 场地平整施工工艺流程图

1、定点、放线：为了便于施工，需要对地块进行定点、放线。

2、清理与挖掘：清除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残渣以及原地面下 300mm 内的草皮、农作物根系和表地。本工序产生施工垃圾（S1）、汽车尾气（G1）、弃土和弃渣（S2）、机械噪声（N1）。

3、压实：根据施工工艺，采用机械或人工压实的方法对清理好的场地进行压实。本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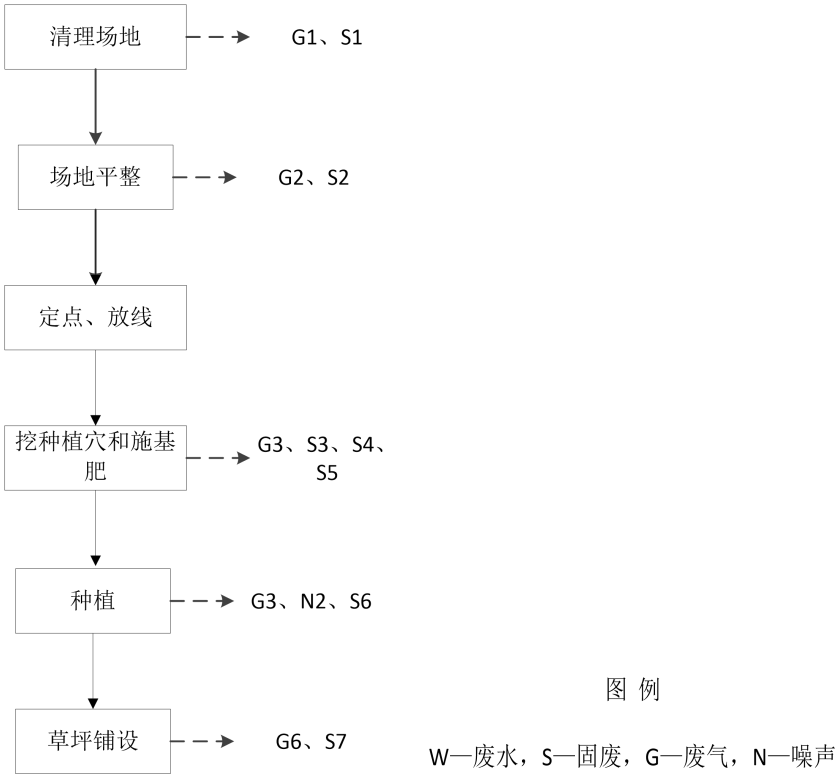

图 6-2 绿化修复施工工艺流程图

1、清理场地：对施工场地内的所有垃圾、杂草、杂物等进行全面清理。本工序产生施工扬尘（G1）、施工垃圾（S1）。

2、场地平整：严格按设计标准和景观要求，土方回填平整至设计标高，破碎表土整理成符合要求的平面或曲面，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整势整坡工作。本工序产生施工扬尘（G2）、施工垃圾（S2）。

3、定点、放线：根据设计图比例，将设计图纸中各种树木的位置布局进行定点、放线到实际场地。

4、挖种植穴和施基肥：按照种植要求进行种植穴的开挖，施基肥按作业指导书进行。此阶段产生施工扬尘（G3）、施工垃圾（S3）、弃土（S4）、废弃包装物（S5）。

5、种植：将外购拉回的树木等进行种植，适当修剪。本工序产生汽车尾气（G4）、施工扬尘（G5）、噪声（N1）、树木的修剪废物（S6）。

6、草坪铺设：在需要铺设草坪的地块将外购回的成品草坪进行铺设。本工序产生汽车尾气（G6）、施工垃圾（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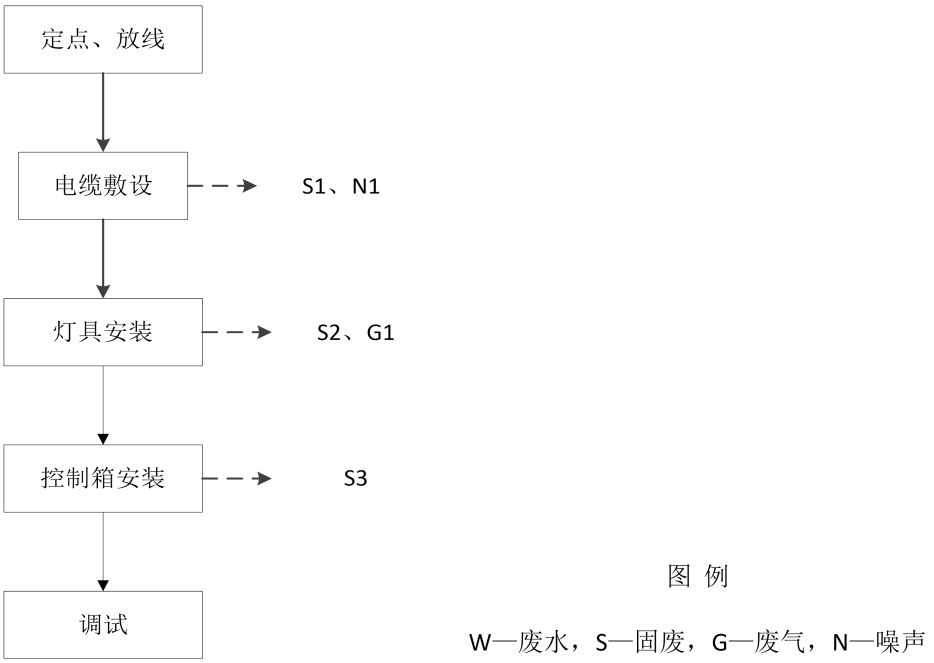

图 6-3 亮化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1、定点、放线：为了便于施工，需要进行定点、放线。

2、电缆敷设：电缆敷设有人工和机械牵引两种方式，根据设计和实际路径计算电缆长度，合理安排敷设方式。本工序产生废原材料包装（S1）、机械噪声（N1）。

3、灯具安装：将购回的灯具按要求进行安装，保证灯具内的各种电器紧固可靠。本工序产生废弃原料包装（S2）、汽车尾气（G1）。

4、控制箱安装：按照设计要求安装控制箱。本工序产生施工垃圾（S3）。

5、调试：为保证工程可正常使用，对安装好的线路进行整体调试和测试。

主要污染产生工序

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期为 12 个月，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5 月完工。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包括废气、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等。

一、施工期

1、 大气污染源

（1）扬尘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地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业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6-1。

表 6-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不同。因此，本项目需指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x 等。

2、 水污染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水，同时项目施工会使用车辆、机械设备，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类比分析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500mg/L、80mg/L。施工废水经建设的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人员 60 人，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各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机械噪声是主要噪声源，由《建筑声学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并经类比得到主要噪声源声级值见表 6-1。

表 6-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距声源 1m 处）

施工机械名称	挖土机	推土机	电锯	压路机	翻斗车装载车	吊车
噪声 dB（A）	90	75	85	80	80	75

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来自施工中弃土、生活垃圾、施工垃圾。

（1）工程土方量

本项目工程的开挖量、回填量尽量在工程作业区内平衡，不产生大量弃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砂石、砖块等，产生量较小，主要用于作业区内平整。南京市容部门设有专门的渣土管理办公室，负责施工期间的弃土或渣土的运送和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将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专门的车辆运送至指定的弃土场或堆放场。经估算，项目弃土约为 4000m^3，由渣土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3）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土**	**处理方式**
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5000	31000	4000	统一清运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估算施工人员 60 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30kg。

（3）施工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为原材料包装废料、修剪的树枝和散落的其他废弃物，经估算，项目施工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服务社会为主要目的。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工地扬尘</td><td>扬尘</td><td>1.5～30</td><td>/</td><td>1.5～30</td><td>/</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2.4t/d）</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kg/d</td><td>接管浓度 mg/L</td><td>接管量 kg/d</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400</td><td>2.4</td><td>350</td><td>2.1</td><td rowspan="4">达标排放至珠江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colspan="2">SS</td><td>300</td><td>1.8</td><td>25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40</td><td>0.24</td><td>35</td><td>0.21</td></tr>
<tr><td colspan="2">磷酸盐（TP）</td><td>5</td><td>0.03</td><td>4</td><td>0.024</td></tr>
<tr><td>施工废水</td><td colspan="2">泥浆、砂浆、冲洗水等</td><td>/</td><td>/</td><td>/</td><td>/</td><td>经隔油池+沉淀池后回用</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固废种类</td><td colspan="2">产生量</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量</td><td>外排量</td><td>备注</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0.03t/d</td><td colspan="2">0.03t/a</td><td colspan="2">0</td><td>0</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弃土或渣土</td><td colspan="2">4000m³</td><td colspan="2">4000m³</td><td colspan="2">0</td><td>0</td><td>渣土管理办公室</td></tr>
<tr><td>施工垃圾</td><td colspan="2">30t</td><td colspan="2">30t</td><td colspan="2">0</td><td>0</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9">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为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在建设工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以绿为主、因地制宜、崇尚自然”的原则。在采取适当、有效的生态预防、恢复措施，可将生态景观环境影响降至最小。同时在施工期避免雨天施工，及时处理弃土堆放问题，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绿化种植，尽快恢复原有生态功能。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在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污染物

（1）扬尘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清理、挖掘和运输、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清理、挖掘和运输、装卸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本项目因地表开挖造成的扬尘量最为严重。

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本项目 100m 内环境敏感点为 9 号地保障房（待建）和浦口区中心医院。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的主要在土方开挖阶段，分布在施工营地周边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施工期间受扬尘的影响相对较大。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对燃油机械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减少尾气的排放。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其产生后可以在大气中迅速扩散，因此，该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少，可以在当地大气中迅速扩散，同时施工期影响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施工期对当地大气的影响较小。

2、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本）》，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前，首先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②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④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正式施工时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项目所在地东侧的新南路（待建）、北侧的园创路（待建）和南侧的江淼路（待建）等主要路段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在其他路段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②施工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④土方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在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4）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气象部门发布雾霾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②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

③道路两侧绿地或绿岛边缘的种植土，应当低于围挡边石或道板 5 厘米以上，高

出的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5）其他措施

除此以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针对运输车辆、施工设施废气及扬尘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弃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蓬布。此外，施工垃圾应及时运走。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的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和石油类，可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洒水，沉淀物按弃渣处理；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冲刷后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石油类，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用于道路降尘洒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经珠江污水处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L_2 = L_1 - 20\lg(\gamma_1/\gamma_2)$$

式中：L_1、 L_2—距声源、处的等效A声级，dB（A）；

γ_1、γ_2—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Delta L = L_2 - L_1 = 20\lg(\gamma_1/\gamma_2)$，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7-1。

表 7-1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施工机械挖掘机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7-2。

表 7-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挖掘机的影响值[dB（A）]	92	72	58	52	49	46	44	40	35
推土机的影响值[dB（A）]	96	76	62	56	52	50	48	43	40
压路机的影响值[dB（A）]	90	70	56	50	46	43	42	37	34
水泵的影响值[dB（A）]	85	65	51	45	41	38	37	32	29
装载机的影响值[dB（A）]	90	70	56	50	46	43	42	37	34
运输卡车的影响值[dB（A）]	88	68	54	48	44	42	40	35	32

由上表可见，昼间推土机的100m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50米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250m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将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本项目附近的浦口区中心医院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近，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但项目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针对本项目噪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文明施工。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禁止施工。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③将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可能安置于远离浦口区中心医院的位置。

④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⑤施工车辆在运输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同行，尽量避开浦口区中心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的弃土或渣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弃土或渣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并进行妥善处置。施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地平整、施工车辆、施工人员践踏等活动造成土壤扰动、植被的破坏和由于施工场地周围施工材料堆放，改变了原有地面现状，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应采取的措施：合理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等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 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服务社会为主要目的。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其原有的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将大大削减，树木的种植、景观节点处的绿化都将能够改善周边的大气环境。项目建成后，还能优化当地的景观环境，改变过去过去生态系统脆弱的现状，形成稳定的、可自循环的体系和丰富的四季景观。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1、洒水抑尘 2、保持施工场地里面清洁 3、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尽量减轻因施工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	/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施工废水	SS 石油类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弃土或渣土	渣土管理部门处理	
		施工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建设区内无珍稀濒危植物种类，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且达标排放，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接管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经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现有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施工废水	SS 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用于降尘洒水	15	
废气	施工工地	扬尘	洒水抑尘	—	15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噪声限值	10	
固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3	
	施工工地	施工垃圾				
	施工工地	弃土或渣土	渣土管理部门清运		4	
合计					2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的 1.2%。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拟对浦口区江浦街道巩固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改造范围为 71039.05 平方米，包括绿化、亮化、场地平整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1、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11 第 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属于其准入行业，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规划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有利于形成南京浦口区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人居体系，符合《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同时可使浦口区内各种功能的地块相互关联，增强周边地块的整体效益，有助于提高城市整体的发展规划形象，实现城区规划功能的需要，为浦口区经济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推进浦口区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城乡总体规划。

3、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废水约 2.4t/d，依托项目所在地现有生活设施，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经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里面清洁等措施，减轻

因施工对大气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放置，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应采取隔音措施，设置隔音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减轻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方由渣土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营运期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生态建设为主要目的。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5、符合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

巩固 9 号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工程结束后，不会改变当前的大气、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建设单位对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后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现有功能不会改变，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西岗办事处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建议和要求

（1）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开挖土方，开挖的土方及时运出，以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水环境污染。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治理措施，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确保该工程从施工期直至营运期都成为利民工程。

（3）在施工中要防止一些环保措施未能有效实施，造成施工中不能有效防止污水、噪声和大气对保护目标的影响，不能有效防止某些部位的工程已完工，弃渣尚未完全清除等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将环评中有关环保措施列入招标文件中，委托监理单位实现环保监理，并对监理单位作适当的经济补偿。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规划文件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生态红线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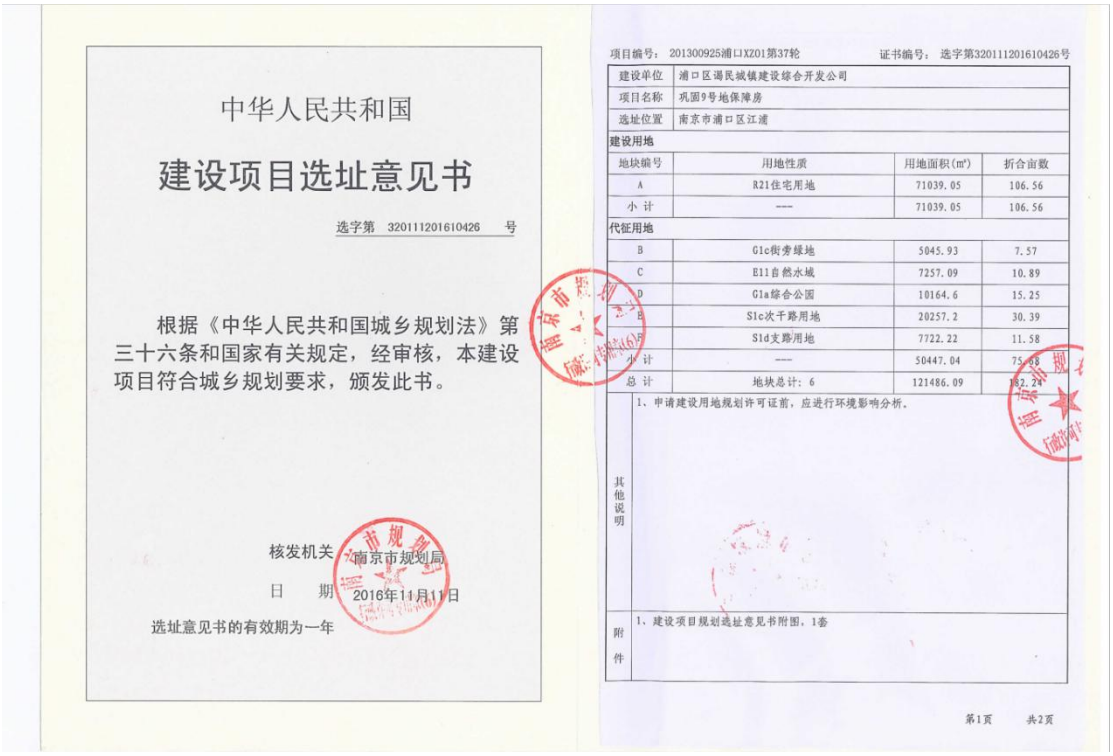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201112016104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日 期 2016年11月11日

选址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项目编号：201300925浦口XZ01第37轮　　证书编号：选字第320111201610426号

建设单位	浦口区葛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项目名称	巩固9号地保障房		
选址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		
建设用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折合亩数
A	R21住宅用地	71039.05	106.56
小 计	---	71039.05	106.56
代征用地			
B	G1c街旁绿地	5045.93	7.57
C	E11自然水域	7257.09	10.89
D	G1a综合公园	10164.6	15.25
E	S1c次干路用地	20257.2	30.39
F	S1d支路用地	7722.22	11.58
小 计	---	50447.04	75.68
总 计	地块总计：6	121486.09	182.24
其他说明	1、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附图，1套		

第1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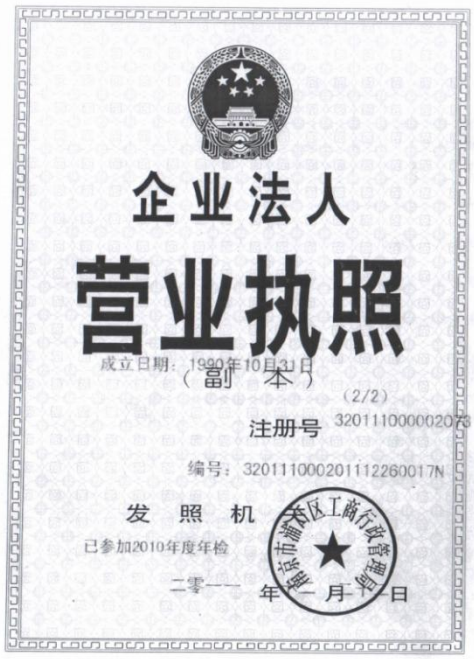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1日

（副 本）

（2/2）

注册号 320111000002073

编号：320111000201112260017N

发 照 机

已参加2010年度年检

二零一一 年 一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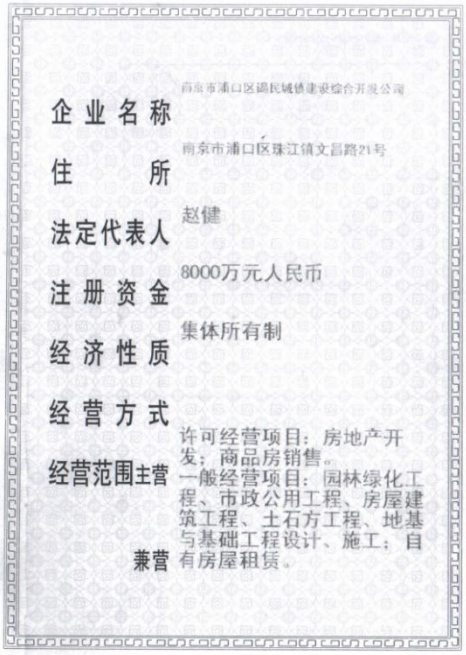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文昌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资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主营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

兼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42605214-X

机构名称：南京市浦口区谒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健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文昌路21号

有 效 期：自2014年03月17日至2018年03月17

颁发单位：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浦口分

登 记 号：组代管320111-10179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按期申报，不另行通知

★换证：有效期满前一月内

★年检：全年年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7221709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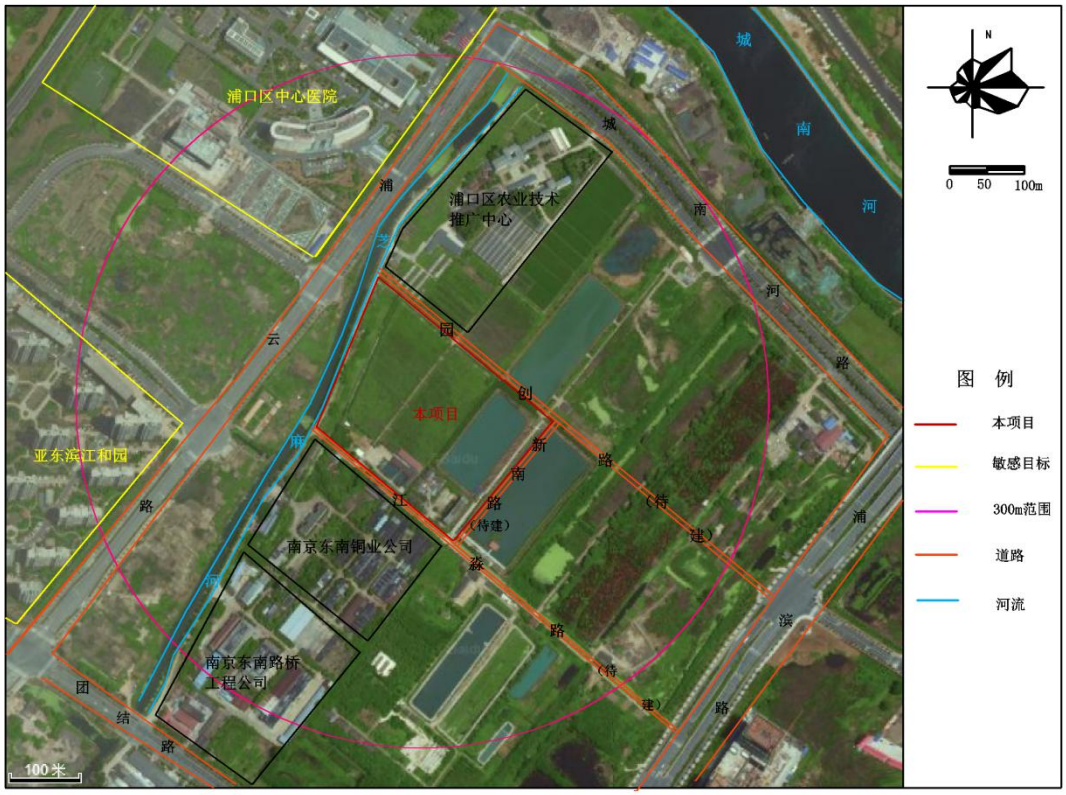

附图2　300m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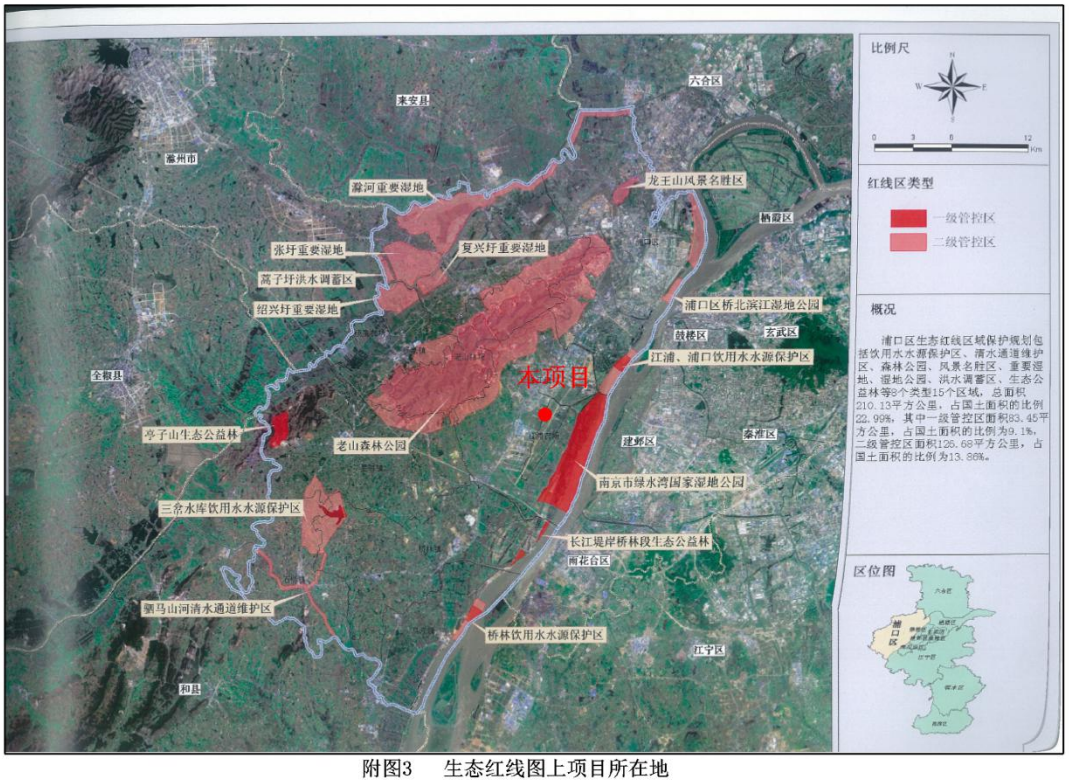

附图3　生态红线图上项目所在地